

证券代码：837809

证券简称：圣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-4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傅芬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等相关

规定，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。后经有关部门对政策重新梳理后，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内容做重新描述，现公司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做了重新描述，并通过新的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